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有為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2804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4039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有為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玖拾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楊有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楊有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其無支付車資之意願及資力，仍搭乘計程車接受服務而拒不付款，所為實屬不該，且迄今未賠償告訴人鄭小玲所受損害；兼衡本案被告犯罪行為所生危害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素行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本案

01 犯罪所得之財產上利益（即計程車載送勞務之利益）為新臺
02 幣890元，屬於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，迄未賠償告訴人，亦
03 未扣案，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0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6 條第1項（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），逕以
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9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涂穎君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7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0 物交付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1 金。

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42804號

27 被 告 楊有為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2樓

29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30 中）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楊有為明知無消費能力及意願，身上亦未攜帶足夠現金，竟
05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06 年4月7日19時2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，搭乘
07 鄭小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
08 計程車），致鄭小玲誤認楊有為有支付車資之能力，而同意
09 搭載楊有為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。嗣楊有為抵達上
10 開地點後，即向鄭小玲稱未攜帶現金，拒絕支付新臺幣（下
11 同）890元之車資，以此方式詐得價值890元之載送服務。

12 二、案經鄭小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有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否認有何詐欺得利犯行，辯稱：並非一開始就沒打算要付車錢，只是身上真的沒錢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鄭小玲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搭乘告訴人所駕駛之本案計程車，未支付890元乘車費用之事實。
3	計程車乘車證明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搭乘告訴人所駕駛之本案計程車，費用為890元之事實。

16 二、訊據被告固以前詞置辯，惟按以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及經濟交
17 易常態而言，消費者呼叫計程車載送服務，在通常觀念上即
18 認為其對於載送服務之消費具支付能力，查被告於搭乘本案
19 計程車之際即未攜帶任何現金，案發迄今亦未返還上開乘車

01 費用，顯見被告自始已無消費能力及意願，其主觀上具有詐
02 欺得利之犯意甚明，是其所辯委無可採，所為犯嫌應堪認
03 定。

04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。被告
05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89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
06 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07 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2 檢 察 官 林宣慧

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5 書 記 官 李佳欣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7 刑法第339條第2項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（普通詐欺罪）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0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21 下罰金。

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